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20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越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5票赞成（4名关联董事金越顺先生、金力先生、孙卫江先生、吴海祥先生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大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83,000,000.00元（含税，大写：壹亿捌仟叁佰万元整）。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0-021的公司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独立意见》。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0-022的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